

证券代码：874396

证券简称：长鹰硬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

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相关资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或修订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或修订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看，公司制定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明、顾月勤、张宽政

2025年4月21日